

110 年度臺北市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7 項稅目，其中地價稅為本市地方稅最重要之稅目，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36.53%，目前地方稅稅式支出亦以地價稅為大宗。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繳納地價稅。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1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為本市地方稅收入第二大稅目，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4.23%，為達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理念，乃於所得稅之外，自成一獨立稅制，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7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稅收占本市 108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19.82%，是僅次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第三大稅目，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檢視房屋稅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7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地價稅

(1) 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23.7 億元。

(2) 供公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公有土地提供予上開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5.85 億元。

(3)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1.88 億元。

2. 土地增值稅

(1)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對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23.81 億元。

(2)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土地稅法第 34 條，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9.8 億元。

(3)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3.74 億元。

3. 房屋稅

(1)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約 8.55 億元。

(2)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對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約 5.53 億元。

(3)公有房屋供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之本身業務及其員工宿舍

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7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事業之本身業務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約 2.11 億元。

4. 契稅

- (1)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企業併購進行組織調整，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進行併購辦理財產移轉而發生之契稅，在一定條件之下，給予免徵，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53 億元。

- (2)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34 億元。

- (3) 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移轉，臺北市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得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06 億元。

5. 使用牌照稅

- (1)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47 億

元。

(2)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67 億元。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響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扶植電動車輛相關產業，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36 億元。

6. 娛樂稅

(1)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7 條規定，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84 億元。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0.06 億元。

7. 印花稅

(1)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7.93 億元。

(2)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免

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約 1.95 億元。

(3)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政府機關書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35 億元。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1,596,333 | 22,369,774 | 22,369,774 |
| 2 |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623,560 | 1,660,461 | 1,660,461 |
| 3 |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817,986 | 861,951 | 861,951 |
| 4 |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4,024,104 | 4,585,285 | 4,585,285 |
| 5 |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6 | 6 | 6 |
| 6 |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507 | 616 | 616 |
| 7 |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914,775 | 946,189 | 946,18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8 |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04,782 | 83,652 | 83,652 |
| 9 |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3,755 | 4,912 | 4,912 |
| 10 |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445,353 | 439,887 | 439,887 |
| 11 |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844 | 30 | 30 |
| 12 |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877,759 | 943,467 | 943,467 |
| 13 |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3 項 | 97,595 | 115,228 | 115,228 |
| 14 |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7 條第 4 項 | 12,039 | 15,189 | 15,189 |
| 15 |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419,481 | 423,593 | 423,593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6 |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9,794 | 9,794 | 9,794 |
| 17 |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227 | 227 | 227 |
| 18 |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 131 | 134 | 134 |
| 19 |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73,697 | 276,610 | 276,610 |
| 20 |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123 | 123 | 123 |
| 21 |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 4,984 | 5,076 | 5,076 |
| 22 |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31,996 | 31,751 | 31,751 |
| 23 |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 288,556 | 291,302 | 291,302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24 |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127,517 | 121,887 | 121,887 |
| 25 |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791 | 753 | 753 |
| 26 |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218,444 | 232,177 | 232,177 |
| 27 |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8 條第 2 項 | 56,613 | 59,872 | 59,872 |
| 28 |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9 條 | 4,005,001 | 4,187,721 | 4,187,721 |
| 29 |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0 條 | 116,323 | 117,847 | 117,847 |
| 30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 | 159,983 | 179,251 | 179,251 |
| 31 |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1 | 36,762 | 39,104 | 39,104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32 |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2 | 5 | 5 | 5 |
| 33 |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3 | 7,712 | 7,708 | 7,708 |
| 34 |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4 | 193,316 | 196,375 | 196,375 |
| 35 |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1 條之 5 | 11,362 | 11,619 | 11,619 |
| 36 |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2 條 | 999 | 999 | 999 |
| 37 |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 17 條 | 365,311 | 381,659 | 381,659 |
| 38 |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 第 11 條第 2 項 | 949 | 949 | 949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39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 9 條 | 281,578 | 292,385 | 292,385 |
| 40 |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住宅法 | 第 16 條 | 60,260 | 71,732 | 109,071 |
| 41 |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住宅法 |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164,081 | 180,489 | 198,538 |
| 42 |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 第 25 條第 2 項 | 472 | 237 | 237 |
| 43 |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29 條 | 8,085 | 7,223 | 7,223 |
| 44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7 條 | 26,045 | 27,075 | 27,075 |
| 45 |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者外，免徵土地稅。 | 國有財產法 | 第 8 條 | 2,629,883 | 2,666,649 | 2,666,649 |
| 46 |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1 項 | 5,051 | 16,635 | 16,635 |
| 47 |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 99 條第 2 項 | 46,367 | 52,444 | 52,444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48 |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73,192 | 344,734 | 344,734 |
| 49 |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74,198 | 68,790 | 68,790 |
| 50 |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1,367 | 3,312 | 13,670 |
| 51 |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第 18 條 | - | - | 100,000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09 年度係以 109 年 6 月 23 日稅籍檔資料預估稅式支出金額為準，惟以下項次另外預估：

- (1) 項次 40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各補貼項目計畫戶數，預估 109 年較 108 年成長 0.19 倍，故以 108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19 為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
- (2) 項次 41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該統計資料至 109 年 5 月 31 日，109 年新增 134 件，較以往成長 10%，故以 108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1 為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
- (3) 項次 47 參考國家文化資產網，查詢 109 年公告之台北市文化資產計 13 件，其中 11 件已依規定辦理徵免，尚有 2 件私有歷史建築物尚未處理，預計 109 年底完成徵免，該 2 筆將增加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0 萬餘元，則 109 年稅式支出以 109 年 6 月 23 日預估金額再加上 50 萬餘元。

3. 110 年度係公告地價未調整，以 109 年預估數值推計，惟以下項次另外預估：

- (1) 項次 40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各補貼項目計畫戶數，預估 110 年較 108 年成長 0.81 倍，故以 108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81 為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
- (2) 項次 41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該統

計資料至 109 年 5 月 31 日，109 年新增 134 件，較以往成長 10%，故以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1 為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

- (3) 項次 50，依內政部 109 年 5 月 9 日新聞稿表示，依營建署統計危老重建每年每月平均申請案件呈現指數型成長，每年案件量均為前一年 3 倍以上，預估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為 108 年近 10 倍。
- (4) 項次 51，依本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目前法案預告制定中，如於 110 年經議會通過，並追溯自 107 年適用，依草案第 2 條規定地價稅減徵 40%，每年稅式支出約為 2 千 5 百萬元，4 年合計為 1 億元。

表 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1 |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28條但書 | 20,409,719 | 10,568,834 | 12,380,856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35條但書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2款 | | | |
| 2 |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28條之1 | 4,791 | - | 1,916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11款 | | | |
| 3 |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 第34條 | 5,121,544 | 5,588,506 | 5,979,701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1條 | | | |
| 4 |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 土地稅法 | 第35條 | 398,554 | 458,290 | 495,634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4條 | | | |
| 5 | 經重劃(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劃(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土地稅法 | 第39條第4項、第39條之1 | 496,966 | 833,648 | 627,973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2條第4項、第42條之1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7款、第20條第6款 | | | |
| 6 |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316,471 | 293,648 | 283,253 |
| 7 |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4,109 | 5,910 | 8,154 |
| 8 |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或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6款、第7款 | 29,311 | 21,378 | 18,853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9 |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7,128 | 11,705 | 19,196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 | | | | | |
| 10 |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 第28條之2 | 3,014,915 | 2,882,854 | 3,113,104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35條之2 | | | |
| 11 |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 土地稅法 | 第39條第2項 | 4,349,895 | 4,389,938 | 4,373,979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2條第2項 | | | |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 第20條第4款 | | | |
| 12 |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土地稅法 | 第39條之2 | 305,517 | 356,692 | 403,062 |
| | | 平均地權條例 | 第45條 | | | |
| |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37條 | | | |
| 13 |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38條之1 | 175,729 | 162,136 | 138,629 |
| 14 |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私立學校法 | 第68條第3項 | - | - | 1,081 |
| 15 |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0條第4項 | 155 | 3,406 | 11,014 |
| 16 |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 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 | - | 9,785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度 | 109年度 | 110年度 |
| 17 |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 企業併購法 | 第39條第1項第5款 | 563,522 | 1,199,112 | 2,170,393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以109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2，推估計算109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3. 第3、4、12、17項，係以107年至109年平均成長率，推估計算110年稅式支出金額。

4. 第9項，係以108年至109年成長率，推估計算110年稅式支出金額。(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本市係於108年2月1日起適用。)

5. 110年除第3、4、9、12、17項外，餘係以107年至109年上半年平均，推估計算110年稅式支出金額。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 1 |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 款 | 548,839 | 553,422 | 553,422 |
| 2 |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2 款 | 108,483 | 113,797 | 113,797 |
| 3 |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3 款 | 345 | 394 | 394 |
| 4 |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4 款 | 834,621 | 855,248 | 855,248 |
| 5 |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5 款 | 3,572 | 3,478 | 3,478 |
| 6 |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6 款 | 6,632 | 6,182 | 6,182 |
| 7 |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7 款 | 203,450 | 210,992 | 210,992 |
| 8 |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8 款 | 12,146 | 12,498 | 12,498 |
| 9 |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9 款 | 905 | 580 | 580 |
| 10 |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0 款 | 82 | 81 | 81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 11 |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1款 | 137,123 | 140,500 | 140,500 |
| 12 |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2款 | 56,857 | 56,416 | 56,416 |
| 13 |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3款 | 55,171 | 56,386 | 56,386 |
| 14 |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4款 | 1,194 | 1,318 | 1,318 |
| 15 |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5款 | 32,631 | 32,235 | 32,235 |
| 16 |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6款 | 705 | 789 | 789 |
| 17 |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5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7款 | 15,977 | 20,055 | 20,055 |
| 18 |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8款 | 831 | 819 | 819 |
| 19 |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9款 | 164,064 | 170,583 | 170,583 |
| 20 |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1項第10款 | 16 | 16 | 16 |
| 21 |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2項第1款 | 150 | 146 | 146 |
| 22 |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2項第2款 | 13,957 | 14,419 | 14,419 |
| 23 |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2項第3款 | 1 | 1 | 1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 24 | 私有房屋一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3成以上不及5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房屋稅條例 | 第15條第2項第4款 | 14 | 16 | 16 |
| 25 |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5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50%。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 第31條第2項 | 2,406 | 2,376 | 2,376 |
| 26 |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第39條 | 325 | - | - |
| 27 |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 郵政法 | 第9條 | 21,491 | 20,800 | 20,800 |
| 28 |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29條 | 714 | 849 | 849 |
| 29 |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17條 | 9,595 | 9,708 | 9,708 |
| 30 |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 國有財產法 | 第8條 | 84,458 | 71,358 | 71,358 |
| 31 |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99條第1項 | 2,251 | 2,088 | 2,088 |
| 32 |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99,192 | 115,563 | 115,563 |
| 33 |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2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10年為限。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67條第1項第3款 | 1,215 | 20,571 | 20,571 |
| 34 | 本條例施行後5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2年。 |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 第8條第1項第2款 | - | - | 11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 35 |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 住宅法 |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 29,441 | 46,442 | 51,086 |
| 36 |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 第18條 | - | - | 30,000 |
| 37 |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 文化資產保存法 | 第99條第2項 | 1,155 | 1,393 | 1,393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34 係依危老重建管制案件中，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竣工者計算其房屋稅稅額。
3. 項次 35 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該統計資料至 109 年 5 月 31 日，109 年新增 134 件，較以往成長 10%，故以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1 為 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
4. 項次 36，依本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目前法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如於 110 年經議會通過，並追溯自 107 年適用，依草案第 2 條規定房屋稅減徵 40%，每年稅式支出約為 1 千萬元，3 年合計為 3 千萬元。
5. 110 年除項次 34、35、36 外，係以 109 年實際數估算。

表 4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 契稅條例 | 第 14 條第 1 款 | 951 | 2,474 | 2,474 |
| 2 |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原第 46 條第 3 款) | 35,487 | 33,682 | 33,682 |
| 3 |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原第 46 條第 6 款) | 3,751 | - | - |
| 4 |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 都市更新條例 |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636 | 6,314 | 6,314 |
| 5 |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 企業併購法 |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13,903 | 53,430 | 53,430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09 年度係以 109 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推估計算 109 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3. 110 年度係以 109 年度之金額估算。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5 條第 2 項 | 65,062 | 136,030 | 136,030 |
| 2 |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6 | 6 | 6 |
| 3 |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37,841 | 48,282 | 41,300 |
| 4 |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8,124 | 9,554 | 8,430 |
| 5 |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5,053 | 5,989 | 5,300 |
| 6 |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3,360 | 3,963 | 3,519 |
| 7 |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524,877 | 623,817 | 547,138 |
| 8 |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 1,447 | 1,698 | 1,462 |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9 |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法 |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35,087 | 42,929 | 38,611 |
| 10 |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 第 2 條第 3 項 | 166,321 | 192,022 | 166,540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1 電動車因近 3 年來電動車輛遽增，爰以 109 年度上半年實際數按 108 年下半年占 108 年上半年比例估算 109 年度下半年數值，109 年度數值計算公式(109 年上半年+109 年上半年 x108 下半年/108 上半年)；110 年預估金額同 109 年推估值。

3. 項次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近年較無新增案件，爰 109 及 110 年係依 108 年實際數預估。

4. 其餘項次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估數計算如下：

(1) 109 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07 年+108 年+109 年半年)/2.5。

(2) 110 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07 年+108 年+109 年)/3。

表 6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娛樂稅法 |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5,447 | 3,034 | 6,057 |
| 2 |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 第 30 條 | 73,307 | 30,660 | 84,360 |
| | | 文化藝術事業 減免營業稅及 娛樂稅辦法 | 第 2 條、第 7 條 |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娛樂稅稅式支出金額因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上半年臨時娛樂活動稅收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5 成，109 年以上半年金額乘以 2 預估；110 年預估景氣逐漸復甦，以 106 年至 108 年 3 年平均推估。

表 7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次 | 項目 | 依據法律 | 條款 | 稅式支出金額 | | |
|----|---|----------|---------------|---------|---------|---------|
| | | |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 1 |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 款 | 158,247 | 120,510 | 134,782 |
| 2 |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2 款 | 7,165 | 6,274 | 6,861 |
| 3 |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6 款 | 778,530 | 691,086 | 792,917 |
| 4 |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7 款 | 2,390 | 2,496 | 2,429 |
| | | 農業發展條例 | 第 46 條、第 47 條 | | | |
| |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 第 11 條、第 24 條 | | | |
| 5 |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3 款 | 1,416 | 1,558 | 1,557 |
| 6 |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 印花稅法 | 第 6 條第 14 款 | 185,513 | 189,951 | 194,854 |
| 7 |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 企業併購法 | 第 39 條 | 6,304 | 2,694 | 3,499 |
| 8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 政治獻金法 | 第 11 條 | 806 | 2,811 | 914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係於交付或使用時繳納，是未書立憑證即無須繳納印花稅，因稅收波動大，採平均值估列。
3. 項次 1、2，109 年係以當年度上半年數值乘以 2 推估，110 年係採前 3 年平均推估。
4. 項次 3，考量 109 年交通運輸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參考交通部統計 109 年 1 至 5 月客運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 成，爰以 106 年至 108 年平均數減少 2 成推估 109 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0 年稅式支出金額以 107 年至 109 年平均數推估。
5. 項次 8，因選舉多為 4 年 1 次，108 至 110 年度參考 4 年前金額估列。
6. 其餘項次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預估數計算如下：
- (1) 109 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06 年+107 年+108 年)/3。
- (2) 110 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07 年+108 年+109 年)/3。